

社会科学比较研究方法: 发展、类型与争论

刘浩然

提 要 | 比较是人们常用的思维方式。在社会科学领域,从定性的单案例分析,到多案例分析,再到定量的统计分析,各种研究方法都有比较的身影。从狭义上说,比较研究方法也可以作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种独立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在西方社会科学界尤其是政治学与行政学界的兴起是有一定的历史原因的,其发展也经历了不同的阶段。按照研究的层次来划分,比较研究方法可以分为三种类型:描述性比较研究、分析性比较研究与解释性比较研究。在比较研究方法的具体应用中,目前在学术界存在着以下四点争论:在分析单位方面存在着国家是唯一的分析单位还是允许其他分析单位存在的争论;在研究取向方面存在着比较是作为目的还是作为手段的争论;在比较地位方面存在着比较是唯一方法还是诸多方法之一的争论;在技术运用层面存在着比较是定性研究还是定量研究的争论。

关键词 | 比较研究方法 样本 变量 定性比较分析 定性研究 定量研究

中图分类号 | C3

作者信息 | 刘浩然,1985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100191。

一、引 言

“比较”是人类常用的一种思维活动,人们在比较中发现区别,寻找差距,确定目标。因此有人认为“没有比较的思维是不可思议的”。^①“比较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最重要的认识世界的智力工具”,^②人们正是在对自身和外界事物之间不断的比较中取得进步。同样,在科学研究领域,比较的思维方式更加重要。如果不进行比较和对比,“一切科学思想和所有科学研究,也都是不可思议的”。^③科学家正是在对大量的普通个体进行比较中,发现了其中的差异或者共性。前者如某一个新物种的发现,后者如不同国家是否属于同一种政体的确定。

比较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则在简单的比较思维基础上又上了一个台阶。我们知道,科学研究尤其是社会科学研究关注的往往是

变异以及对这种变异的前因后果的解释。引起某种变异的原因可能非常多,并且“社会科学中并不存在决定性关系”,^④因此我们几乎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影响因素,而且如果我们只关心少数的影响因素又可能存在一种“化约论”的问题。^⑤因此“控制”的话题就

①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王宝周、张平平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页。

② (瑞)丹尼尔·卡拉曼尼《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蒋勤译,格致出版社,2012年,第120页。

③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2页。

④ (瑞)丹尼尔·卡拉曼尼《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2012年,第125页。

⑤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张小劲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1页。

摆在了研究者的面前,正如斯梅尔塞所强调的,“科学事业就是为控制变化而奋斗”。^①在自然科学尤其在医学、心理学等领域广泛运用的实验法,正是这种对变化进行控制的集中体现。而实验法中充满了比较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

比较方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方式。广义的比较方法很有“野心”地涵盖了几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而狭义的比较方法则限定于变量数和样本量介于个案分析以及统计分析之间的一种独立的方法。

二、学术研究中的比较方法

社会科学领域尤其政治学、行政学等学科,比较方法的使用可谓历史悠久。广义上说,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考察古希腊诸多城邦,将其按照统治者的人数和善恶取向划分为六种类型,就是运用了比较的方法——对不同的城邦进行比较,找到相同点并归为一类,从而实现了从比较到分类的变化。从这一思路发展而来,有的人认为比较方法“是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或对象进行对比,找出他们之间的相似性与差异性的一种分析方法”。^②虽然同一性和差异性是在不同事物之间普遍存在的一种客观联系,并且也是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③我们在后文会进一步分析,将比较方法仅仅看做是寻找相似性和差异性的定义方法是有问题的。

说到比较方法,密尔的《逻辑学体系》及其“密尔五法”一定会被提及。密尔五法包括求同法、求异法、求同求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④密尔指出,科学上已知的每一个因果定律的发现都有可归结为这些方法的某一种的应用。^⑤对于密尔五法的具体内涵和应用,本文不会涉及,只强调其对比较方法的两个重要意义:一方面提供了社会科学研究的目标,即寻求因果关系,使得“比较”作为一种思维方式真正具备了一种方法论的意味,也使得比较方法成为一种可能;另一方面提供了控制变化的手段,使得比较方法的科

学性大大提高,使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在研究方法上的鸿沟逐渐缩小。

在社会科学领域,有许多著名的学术大师都有意无意地使用了密尔五法。如以探讨法国大革命和美国民主闻名的托克维尔,其最常使用的策略就是论证两个国家两组不同的特点,“明确或含蓄地指出,一组特点(结果)的差别,要通过论述另外一组(原因)去解释”。^⑥而这明显符合密尔五法中的求异法。涂尔干的研究同样也在探讨因果关系,“我们只有一个方法证明一个现象是另一个现象的原因,这就是比较它们同时出现或同时消失的情况,考察它们在不同环境下结合时表现出来的变化是否证明它们是相互依存的”。^⑦同时涂尔干也运用比较的方法,只不过他否定密尔的“剩余法”,指出这种方法不适用于社会学,因为它是以已经存在的已知规律为前提的,无论如何都不切实际。他还发现,求同法和求异法由于类似原因而不适用。涂尔干所选择的确定因果的方法是共变法。如果说涂尔干重点在于观察可计量的行为,韦伯的重点就在于主观含义上。他对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

①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172页。

② 王革、王迎军《社会科学定性研究中比较方法的应用》,《财经问题研究》2009年第12期,第25~30页。

③ (美)哈罗德·拉斯韦尔《比较方法的未来》,《比较政治学前沿》2013年第1期,第160~181页。

④ (美)欧文·M. 柯匹、卡尔·科恩《逻辑学导论》,张建军、潘天群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⑤ 刘青峰、金观涛《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比较方法》,《自然辩证法研究》1989年第3期,第26~35页。

⑥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24页。

⑦ (法)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38页。

运用了理想类型的方法,为比较创造了前提。韦伯所运用的实际上是求同求异并用法。^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比较方法在政治学与行政学领域逐渐显示出了其独特的优势。因为行政只是政治体系运行的一个方面,因此行政学中比较法的研究可以与比较政治学的研究保持紧密联系。^②面对政治学领域比较方法的繁荣,拉斯韦尔认为西方政治学理论要超越地方主义的限制,就应该对历史上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伟大国家进行研究,这就是比较方法得以复兴的重要原因。^③战后西方国家对非西方国家尤其是新兴民族国家的关注,促进了比较政治学的发展,例如各种类型的国别研究。

比较方法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重大的缺陷。拉斯韦尔认为原因是每个政治现象所处的情境条件都是不同的,结果就是在理论研究中形成了许多特定的概念,这妨碍了政治科学家在不同社会情境之中进行解释,也难以进行有意义的比较。^④这也就是经常提到的不同政治体系中同一个概念可能表达的含义不同,机械地进行比较可能会出现词语打架的情况。对此阿尔蒙德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阿尔蒙德作为比较政治学的代表人物,其对不同政治系统的体系、过程、政策的研究^⑤和对村民文化、臣民文化以及公民文化这三种政治文化的研究^⑥被人们奉为经典。其对比较方法的贡献在于运用了结构—功能的分析思路,运用功能分析的视角来研究不同的政治体系,因为不同的政治体系可能结构特征不同,或者相同的结构发挥的功能不同,如果直接进行比较,容易发生误导。而不同的政治系统都有着相似的功能,虽然这些功能可能由不同的结构来产生。这就为比较研究提供了可能。具体来说,“在结构—功能分析这个术语中,结构大体上与制度同义,功能大体上与活动同义,结构或制度完成功能或活动。结构和功能之间的联系不能断裂,但是可以在分析中优先考虑整个系统的结构方面或功能方面”。^⑦我们在运用比较

方法进行研究的时候,不可能简单地对单位进行直接比较,而往往是比较承载在单位身上的具体指标,即我们的研究内容的取值。那么功能分析所包含的意味就是,“在比较分析中,指标的选择包含着假设这些指标具有同样的含义,或者它们是可以超越不同社会单位进行比较的”。^⑧

黑格和哈罗普概括出了比较研究的优点和长处,包括引进新的知识、划分类别的基础、发现因果的关键以及预测和控制的潜力。^⑨其中的第一点虽然比其他点更为浅显,但却是比较方法产生的最初动力来源。正是在这些优点的促进下,比较方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内比较方法的一个集中的“舞台”就体现在各类教材上。教材的比较方法运用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从案例到维度”的视角,类似于比较政治制度教材的写法。如先介绍国家A,从立法、司法、行政、政党等维度来详细描述A国的政治制度,之后再用同样的维度来描述其他国家。另一种写法采用的是“从维度到案例”的视角,与前一种方法恰好相反,如在行政学领域

①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165页。

② (美)费勒尔·海迪《比较公共行政》,刘俊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页。

③ (美)哈罗德·拉斯韦尔《比较方法的未来》,2013年。

④ 同上。

⑤ (美)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

⑥ (美)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徐湘林等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

⑦ (美)费勒尔·海迪《比较公共行政》,2011年,第8页。

⑧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267页。

⑨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2007年,第106~107页。

有学者对公共政策进行比较研究,就从财政、金融、产业、农业、教育、社保、住房和环境等角度来对不同国家进行比较。^①需要说明的是,这两种结构安排也是许多文章的写作方法,具体要看研究者自身的需要。

三、比较研究方法的类型

1. 描述性比较研究

此处的描述性比较研究与以往对比较分析的类型学划分并没有太多区别,主要将比较作为研究的一种目的,或者寻找分析单位的相同点,或者寻找不同点。对为何产生区别或出现一致并没有解释,也没有进一步解释这种区别或一致的后续影响。用变量话语来说,前者的区别或一致是一种因变量,比较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寻求导致区别或一致的原因,即自变量;后者的区别或一致是一种自变量,比较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寻求这种一致或区别的结果,即因变量。但描述性比较研究并没有明确的自变量和因变量概念,更没有对变量间关系的探讨,如我们所熟悉的对英美两党制的比较。描述性比较研究是一种静态的比较,或者说就异同谈异同,没有通过科学方法来解释产生异同的原因,如历史与文化。同样也没有通过科学的方法来解释这种异同可能导致的结果,如政府效率等方面的不同。

对于描述性比较研究而言,我们不能抹杀其在学术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尤其是对某些新的领域的探索,研究者往往通过将其与已知较为熟悉的领域进行比较来得出结论。如传统的文化人类学研究,就隐含着对于“他者”和“我们”的比較的意味。而对于这种差别,一个最直接的解释就是二者的文化系统不同。比较政治学与行政学领域的国别研究与跨文化研究也具有同样的意味。一个深入的描述性比较研究显然要比一个牵强的解释性研究贡献更大。

但是在学科与研究领域如此细化的今天,我们对于社会科学问题如果还是大量地

采取描述性比较研究,就显得过于浅显了。社会科学研究者的目标不能仅仅局限于提供一些基础性知识和信息。尤其在资讯如此发达,特别是网络搜索引擎的强大助力之下,这类基础性的工作应当仅仅作为“基础”。试想,如果一个研究的贡献仅仅是在证明原有理论的经验材料方面有创新,那么对于“理论增生”而言的意义就显得过于局限了。因此,在描述性比较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与精巧的研究设计,使研究“上升”为分析性比较研究甚至解释性比较研究,探讨社会科学领域中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这应当成为比较研究学者追求的目标。

2. 分析性比较研究

分析性比较研究在描述性研究的基础上,对经验材料进行“深加工”,根据描述对经验材料内容进行分析与综合,但最终并没有构建出因果关系及解释。

分析性比较研究有两种表现形式。第一种是进行类型学划分。这源自于韦伯的“理想类型”。韦伯的一般程序是“分析性地定义若干种类型;对每一种类型给予经验性的描述;根据经验指出每一种类型的变化;同时不断提醒读者,这些类型实际上都找不到纯粹的表现形式,而总是相互混合在一起”。^②在描述案例的基础上,或根据某一维度,将经验事实划分为不同谱系。这种谱系有可能连续,也有可能不连续。前者用诸如GDP作为划分维度,按照发展程度将国家划分为不同类型;后者用诸如地理位置作为划分维度,将中国的省份划分为不同区域。还有一种可能是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维度进行交叉组合来划分类型,这种划分结果往往是形成一个二维甚至更高维度的矩阵。亚里士多德对政体的划分就是用两个维度形成的 2×3 的二维

^① 涂晓芳《比较公共政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②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132页。

矩阵。通过类型学划分来进行的比较性分析需要做到类型划分的互斥与穷尽,这就需要大量精力来对经验材料进行收集与整理。另外,进行类型划分还需要注意信度的问题,如对类型概念例如韦伯的理想类型概念提出的权威性批评之一就是认为这些概念是“主观的”,“它们是研究者个人感觉和直观的产物,没有任何条件可以担保另外一个研究者,或者是同一个研究者在另外一种场合,会作出同样的分类”。^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分析性比较研究虽然基于描述,而且形似描述,但其在描述基础上做了大量的深入加工,学术贡献显然更大。

第二种类型的分析性比较研究可以称为“多重个案研究”。因为其更多地关心每一个案例内部的关系,但对案例之间的比较却缺乏关照。这种比较研究也是比较常见的,如在抗争政治理论领域,有学者将一次民众抗争作为一个案例,举出若干个案例,并对每个案例内部情况进行详细剖析。虽然可能也被称为比较分析,但这种类型的研究明显是关心个案的演进逻辑,比较的意味不足。

3. 解释性比较研究

无论是描述性比较研究还是分析性比较研究,都只是说出了区别之所在,但没有解释区别之所由。比较分析如果想在理论上作出贡献,就必须关心解释工作。“比较分析的一般目的正像一般科学分析一样,在于就经验性现象的规则和变化,形成符合逻辑的严格因果解释。”^②而分析性比较研究其实就是解释性比较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的步骤,“分类和再分类的过程并不是不同于科学解释的活动,相反,它们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在于,分类(决定所有案例的共同之处)和解释(通过论述自变量而说明变化)二者,都是以转化变化的根源为参数的程序作基础的”。^③

对于因果性的解释研究,人们往往想到的是统计分析。的确如此,统计分析依靠其强大的数据计算能力可以在对其他变量进行

控制的情况下,对变量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详细研究,但是其也存在着诸如伪相关、因果的方向性、化约论等方面的问题。^④而实验法虽然在构建因果关系方面有着更为独到的作用,但是其在社会科学领域的适用范围有限,应用得并不广泛。因此需要关注比较研究中因果关系的解释部分。

从逻辑上说,“原因”一词有以下几种用法。第一种,原因有时是在必要条件的意义上使用的,如氧气对燃烧;有时是在充分条件的意义上使用的,如下雨对地湿;有时还会在充分必要条件的意义上使用,如权利对义务。第二种,原因一词有另外一个普遍的但不精确的用法,该用法强调一个给定现象与某些后果有关联或具有共变性,它可能便是原因。如吸烟对癌症,这是基于统计数据的结论。这种原因具有可能性,但不是必然性,也不是充分或必要条件。第三种,作为某个现象发生过程中的关键因素,即在现有条件之下造成该结果出现或不出现的差别性事件或行为是什么。如引起某次火灾的原因,是某住户家中插座短路。此种用法的原因往往可以称为“导火索”。^⑤以上三种因果用法,第一种往往在我们狭义的比较方法即定性方法中使用,第二种可以在统计方法即定量方法中使用,第三种可以在质性研究方法中使用。

从这三种用法中可以再引申出另一种用法,即“因果机制”。因为在社会科学中,任意因果链之间都会存在无穷多的因果步骤,而任何合乎逻辑的因果关系的探求都需要指

①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190~191页。

② 同上,第192页。

③ 同上,第191页。

④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2007年,第120~121页。

⑤ (美)欧文·M. 柯匹、卡尔·科恩《逻辑学导论》,张建军、潘天群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16~517页。

出其作用是如何产生的,即说明其因果机制。^①唐世平等人对这一因果机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通过修正马里奥·邦奇(Mario Bunge)对于机制的定义,梳理了机制的三个特点:第一,机制是一个过程;第二,机制能引发或阻止变化;第三,机制能够将某些因素串联起来,从而驱动或阻止变化。也就是说,因素通过机制才能驱动或阻止变化,即因素——机制——变化。^②因此一个完整的解释性研究应当包括寻找因果要素与探索作用机制的组合。

在解释性比较分析中有一个方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这就是定性比较分析方法。马克斯·雷乌与拉金三人曾系统梳理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起源和发展的历程以及未来的方向。^③定性比较分析就是利用逻辑学的知识,对因果关系的条件尤其是作为原因的各种条件的组合关系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因为在现实中,存在一种可能性,就是几个条件中的每一个都不会造成某件事情的发生,但这些条件的某种组合却可能造成事情的发生。

定性比较分析基于布尔代数的相关知识。何俊志通过梳理比较方法从密尔法到布尔法的演变,以及从清晰集定性比较(crisp-set QCA)到其两个发展方向,即模糊集定性比较(fuzzy-set QCA)^{④⑤}和多值集定性比较(multi-value QCA)的演变,认为定性比较分析站在案例导向的定性方法一侧,但同时又充分吸收定量技术。国内行政学界与政治学界运用定性比较分析方法所做的研究逐年增多,其中有两篇引用率较高的文章值得介绍。第一篇是黄贵荣与桂勇于2009年发表的文章,^⑥属于较早引入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中文文章。该文章关注在线业主论坛、业委会、怨恨、社区规模以及社会网络这五个自变量及其各种组合关系对业主集体抗争的影响,是基于二分变量类型的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第二篇是唐睿与唐世平于2013年发表的文章,^⑦讨论了历史遗产对苏东国家民主转型稳定性的影响。除了理论关怀之外,该文还

系统介绍并运用了吻合度(consistency)、覆盖率(coverage)等概念,并进行了比较条件以及条件组合的稳健性检验。最后还通过多值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对结论进行了进一步验证。需要指出的是第二篇文章虽然强调该研究运用的是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的方法,但是我们发现其基于的还是清晰集的赋值,只是运用了拉金等人开发的可以分析模糊集数据的软件(fsqca)而已,并不符合对于模糊集的定义,^⑧因此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定性比较分析无疑为我们研究社会科学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学者将其提升到

① (美)加里·金、罗伯特·基欧汉、悉尼·维巴《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陈硕译,格致出版社,2014年,第83页。

② 唐睿、唐世平《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基于26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QCA双重检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2期,第39~57页。

③ Axel Marx, Benoît Rihoux & Charles Ragin, The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First 25 Years,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2, 2013, pp. 1-28.

④ 清晰集意味着变量值为1或0,模糊集变量赋值介于0和1之间。传统集合理论遵循“排中律”,用符号表示为 $A \cap \sim A = \emptyset$ 。但模糊集合理论不遵循排中律。在模糊集合中,某一集合与其补集的交集取的是最小值。如A为0.9,A的补集即 $\sim A$ 为0.1,那么A与 $\sim A$ 的交集是0.1。

⑤ (澳)麦可·史密生、(美)杰·弗桂能《模糊集合理论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林宗宏译,格致出版社,2012年,第10页。

⑥ 黄贵荣、桂勇《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5期,第29~56页。

⑦ 唐睿、唐世平《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基于26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QCA双重检测》2013年,第39~57页。

⑧ C. C. Ragin, *Fuzzy-Set Social Scie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 154.

“管理学研究的一条新道路”^①的地位,这一评价无疑是积极的、有远见的。定性比较分析虽然可以较为“科学”地进行解释性比较分析,但也有其弱点,如在处理时间序列的数据时存在弱势,^②以及由于缺乏机制导致其并非完整的因果解释^③等。

四、比较研究方法的若干争论

可能没有哪种研究方法像比较方法一样存在那么多的争论,甚至就连其概念的内涵都很难统一。有些争论可能围绕着不同的关注点展开,有的竟然取向完全相反。在了解比较方法的发展后,有必要对其若干争论进行梳理。智慧的火花会在碰撞中产生,这些争论在不同的情况下都有成立的可能。

1. 分析单位的争论:国家还是其他?

在开始着手做研究之前,我们需要明确该研究“分析谁”和“分析什么”这两个问题。前者涉及的是分析单位的概念,后者涉及的是研究内容的概念。简单来理解,研究内容与变量的操作化及测量紧密相关,如在行为科学研究中,研究内容往往是特征、倾向和行为。而分析单位则是这些研究内容的承载者。所以说确定分析单位是一项研究的基础性工作。与分析单位相关的理论有很多,如研究对象的异同、层次谬误和化约论的避免等,此处不做赘述,只对分析单位的类型做简单的梳理,以便更好地理解比较研究方法中关于分析单位的争论。

狭义的分析单位包含五种基本类型,即个人、群体、组织、社区和社会产品。^④其中社会产品包括诸如书籍、报刊、图片、广告等。有学者认为,除此之外分析单位还包括社会事件,即“可以是指个人发生的重大生活事件,如离婚、考试、学习、求职、死亡等;也可以是社会上发生的重大事件,例如球迷闹事、群殴、上访、抢购、游行、欢庆等”。^⑤将社会事件作为分析单位是近年来社会科学研究中经常采用的方法。刘军将分析单位分为“点”和“关系”,前者如各种社会实体,而后者扩

展了分析单位的范围,关注“点”之间的“关系”特点或者结构。^⑥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对分析单位最广义的理解,“社会研究的具体分析单位可以说是无限的,如实践、插曲、邂逅、角色、关系、聚落、空间、制度、文化、社会世界、生活形态、报刊、书籍、图片、建筑物等,都可以作为分析单位”。^⑦

比较研究方法的分析单位实际上也经历了一段范围之争。由于比较政治学的发展源于对非西方国家和新兴国家的关注,所以早期比较研究的分析单位是国家,即国家间的比较。社会研究者对于国家是比较研究的分析单位非常执着,以至于认为“一国之内进行的社会调查不能被认为是比较研究”。^⑧支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在少数,如海迪认为“比较研究的范围必须能够包括现有的所有民族国家”。^⑨涂晓芳在进行比较公共政策研究时认为,“比较研究在类型上主要包括国别研究、对两个或更多国家的研究、区域研

① 杜运周、贾良定《组态视角与定性比较分析(QCA):管理学研究的一条新道路》,《管理世界》2017年第6期,第155~167页。

② 何俊志《比较政治分析中的模糊集方法》2013年。

③ 唐睿、唐世平《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基于26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QCA双重检测》2013年。

④ 庄虔友《略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研究设计》,《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12年第1期,第11~17页。

⑤ 仇立平《社会研究方法》,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8页。

⑥ 刘军《关系:一种新的分析单位》,《社会》2015年第5期,第188~202页。

⑦ 张小山《社会研究中与分析单位有关的若干问题》,《黑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第134~137页。

⑧ (瑞)丹尼尔·卡拉曼尼《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2012年,第25页。

⑨ (美)费勒尔·海迪《比较公共行政》,刘俊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页。

究、跨地区研究以及全球比较研究”。^① 汪伟全在进行比较公共行政研究时认为,“比较公共行政学是比较研究公共行政领域内不同国家之间(或不同政府之间)在社会、经济、科技、工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对公共行政的普遍性影响,以及公共行政基本原理的可转移性的科学”。^②

正如前文所述,分析单位的范围十分广阔,其选择的自由度非常高。如果将比较研究的分析单位仅仅限于国家,一方面人为限制了比较方法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也否定了现有大量对其他分析单位进行研究的价值。因此有学者认为,“用以揭示原因与结果之联系的实验和统计分析,必然会涉及不同的观测对象之间的比较,无论这些观察对象是不同的个人或是不同的社会集团与国家”。^③ 既然方法是为研究提供服务的工具,那就不应当有偏见,比较研究方法当然可以运用到除国家外的其他分析单位之中,只不过在具体应用时应当注意比较的层次与可比性的问题。

2. 研究取向的争论:目的还是手段?

比较是基于差别和变化的,因为有差别和变化,所以才会有比较的前提和价值。而比较的目的就是更好地理解这种差别和变化。但问题是如何定义这种“理解”。围绕着对于“理解”的不同定义,形成了将比较作为目的和将比较作为手段的研究取向之争。

将比较作为目的是人们所熟悉的一种研究取向,正如前文有学者对比较方法所做的定义,寻找相似性与差异性。通俗地说,就是“异中求同”或“同中求异”。前者如归纳不同国家的结构形式,总结其相似性,概括出单一制和复合制;后者如对比同属于两党制的英国和美国的政党制度,寻找二者之间的差异。将比较作为目的的取向在国别研究中尤为突出,其最大的作用就是提供新的知识与信息。虽然相似性与差异性是比较的基础,但比较研究并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寻找这种相似性与差异性,即“进行比较并不只是描述

变异”。^④

有学者将这种取向称为“低层次的对比”,“其所得到的结论只能说明或佐证差别之所在,而不能解释差别之所由”。^⑤ 也就是说,这种将比较作为目的的研究取向只会描述相似性与差异性的存在、表现和程度,但仅限于此,而不会去探究或解释造成这种相似性或差异性的原因。同时,学者还从研究取向的角度概括出比较研究的若干类型。第一种称为整体主义的“集成比较”(aggregative comparison),例如对英、美两国的比较,粗浅且宏大。第二种称为特殊主义的“经验比较”(empirical comparison),如对英、美两党制的比较,虽然由问题聚焦,但依旧只是描述。第三种称为“综合比较”(generalizing comparison),如对两党制国家进行比较,虽然提供了特定的比较框架,但并未提出普遍意义的理论。科学研究的目的远不是了解信息那么简单,如果要作出理论贡献,就需要对这种变化进行解释。因此,第四种称为“建立模式”(model-building comparison)的比较,“以特定的理论假说为指导而试图通过比较研究而建立某种具有普遍价值的理论体系的学术努力”。^⑥ 这才是社会科学研究应追求的目标,同时其也将比较研究还原为一种方法和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

将比较作为手段的研究取向赋予其方法论的本真地位。有学者在比较不同国家的公共行政时注意到,英、法、德三国虽然毗邻,但

① 涂晓芳《比较公共政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页。

② 汪伟全《比较公共行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页。

③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2007年,第99页。

④ (瑞)丹尼尔·卡拉曼尼《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2012年,第5页。

⑤ 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2008年,第44页。

⑥ 同上,第46页。

其公共行政体制却各不相同。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发现,英国是由数量众多的岛屿组成的岛国,空间分散,民俗不同,因此采取的是地方自治的治理方式。而法国和德国处于大陆腹地,历史上战乱频繁,采取的是中央集权制的方式。^① 此处的比较就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暗含着的自变量是国家的地理位置以及民族文化,因变量是行政体制的差异,运用的是密尔法中的“求异法”。

将比较作为手段和方法,就意味着研究将致力于寻找差异的来源,即作出“解释”,这才是促进理论进步的途径。但是现实中却存在着大量所谓的“比较”研究,只是作出描述工作。正如黑格和哈普特所叹息的,“在现实的学术活动中,只有相当少的比较政治研究集中于解释。研究的目标往往是适中却仍然具有挑战性的:描述和理解,但不一定是解释”。^② 遗憾的是,在学术论文中存在着大量的将比较作为目的的描述性研究。描述性研究并非没有意义,一个好的描述性研究确实会给读者带来大量生动和新鲜的信息,但是作为研究取向来说,还是显得过于浅显。还有研究者在描述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加工,如进行了分类等工作。但即使是分类也不应该是整个研究的全部,分类只是研究的基础,正如斯梅尔塞指出的,“根据定义现象的同一特点对现象进行分类,是比较研究的一个前提”。^③ 从描述到分类再到解释,就意味着将比较从目的回归到手段,其实还有很长的距离。

3. 比较地位的争论:唯一还是一之?

关于研究方法分类的观点可谓繁多,方法论的研究者以不同的分类标准对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作出了不同类型的分类。而将比较方法放置于方法论类型的谱系中,其不同的地位决定了比较方法究竟是社会科学众多方法中的一个还是其核心抑或就是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本身。

较为“平和”的方法论研究者往往认为,比较方法是方法论谱系中的一个环节。如斯

梅尔塞将方法分为了三种:实验、统计和比较。利普哈特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可以分为四种:实验方法、统计方法、比较方法和案例方法,后三者的区别在于统计方法适用于许多案例,比较方法适用于相对较少(但至少有两个)的案例,而案例研究方法则适用于一个案例。^④

较为重视比较方法的研究者将其地位做了提升。如卡拉曼尼就认为,“比较是所有方法的核心,无论是针对实验法、统计方法还是布尔代数方法”。^⑤ 其对比较方法的强调是从思维方式的角度,因为实验法是基于对控制组和对照组的比较得出结论,统计方法其实也隐含了大样本中个体之间比较的意味,布尔代数方法更是基于比较的思维。

更有“抱负”的研究者将比较方法提升到了统领社会科学方法的地位。如黑格和哈罗普就认为比较研究方法包括个案研究、集中比较和统计分析。^⑥ 涂晓芳认为比较公共政策包括两个方法:个案研究,如选择某一特定政策议题进行研究,其问题在于结论的推论性不够;集群资料分析,基于统计资料的研究,包括我们熟悉的截面研究与纵贯研究。前者多以公共政策结果为因变量,以政治、社会与经济等为自变量,后者注重以时间为分析单元。^⑦ 此处对比较方法做了广义的界

① 汪伟全《比较公共行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17页。

②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2007年,第99页。

③ (美)尼尔·J. 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86页。

④ (美)阿伦德·利普哈特《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年第3期,第10~23页。

⑤ (瑞)丹尼尔·卡拉曼尼《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2012年,第120页。

⑥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2007年,第116页。

⑦ 涂晓芳《比较公共政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页。

定,既包括我们常说的案例研究,又包括定量研究。从逻辑上说,此种界定是可行的,比较的思想本身就贯穿于各种研究方法之中。案例研究中暗含了比较的思想,而定量研究其实也是对每一个样本个体的比较,只不过更关注量化的因素并且比较对象的数量庞大罢了。

其实,其他方法基于比较的思维是比较容易被接受的,但是案例研究,尤其是单个案例的研究与比较研究的联系就需要进一步解释了。黑格和哈罗普认为个案研究有三种类型:原创个案,探索一个新的领域,运用诸如“深描”的办法保证信息的相近,寄希望于此个案之后会归属于某个门类或具有代表性;代表性个案,即个案具有典型特点和代表性意义,属于某种更加宽泛类别的标准例证;变异个案,用来加深我们对于例外和异常的理解。^①与此相类似,利普哈特认为案例研究方法适用于一个案例,包括六种类型:非理论型案例研究、解释型案例研究、产生假说型案例研究、理论证实型案例研究、理论证伪型案例研究、异常型案例研究。^②有学者认为单一个案的研究因为其完全没有进行控制,所以几乎“没有科学价值”,甚至认为“个案研究者可能不知用任何因果模式,其工作可能较为接近于某种‘鉴赏’或‘审美’工作”。^③但是无论哪种个案研究,虽然案例只有一个,还是存在着比较的痕迹。概括起来,个案研究中的比较有两种方法:第一,通过设想的实验,可以实现与理想类型的比较;第二,通过加入时间序列或文化变化等,实现内部变化,从而进行比较。总之就是通过各种方法来扩大案例的数目,或者通过将其与过去比较,或者通过将其细分为若干部分,从而形成经验性共变的可能。^④

4. 技术运用的争论:定性还是定量?

对于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之间的争论旷日持久,中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可谓是汗牛充栋。对于比较方法而言,其究竟属于定性研究还是定量研究,是搭建起定性、定量研

究的桥梁还是“超越”了定性、定量研究的范畴,这需要进一步的探讨。

其实人们往往认为比较研究方法属于定性研究中的一种,这确实比较容易接受。因为常见的比较研究的作品往往是通过文献和历史资料的堆砌和大量文字叙述来阐明自己的观点。这其实是对定性研究的误读。有学者辛辣地指出,定性研究所指的“似乎比较宽泛,几乎所有非定量的东西均可纳入‘定性’的范畴,如哲学思辨、个人见解、政策宣传和解释,甚至包括在定量研究之前对问题的界定以及之后对数据的分析”。而“定性研究”这一称谓的滥用在中国学者中更为严重。^⑤因此其用一种新的称谓来代替定性研究,即“与量的研究不同的是,质的研究中的因果关系不是在脱离具体情境的条件下进行逻辑推理而获得的,而是在探究特定时间发展的过程中获得的”,因此回答的问题往往是“如何”,而不是“是否”。^⑥其实随着社会科学研究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人们认识到定性方法有着其特定的内涵,并且与质性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定性”这一术语指的是离散的、二分的、定类的或者定序的测量层级,并不同于质性方法,如民族志等。^⑦

将定性研究引入变量话语,可以使其科学性得到极大提升。有学者通过变量话语搭建起了连接定性和定量研究的桥梁。众多学者

①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2007年,第115页。

② (美)阿伦德·利普哈特《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2006年第3期,第10~23页。

③ (美)尼尔·J.斯梅尔塞《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1992年,第225、230页。

④ 同上,第225~226页。

⑤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2~23页。

⑥ 同上,第312页。

⑦ (瑞)丹尼尔·卡拉曼尼《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2012年,第133页。

都认为存在两种基本的研究路径: 案例取向的路径和变量取向的路径。^{①②} 前者“主要是针对对某一宽泛的分类类型框架内的特定国家或特定主题即研究个案所展开的深入细致的研究, 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展开的理论思考”; 后者“主要是指在多个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些个案展开综合性的分析和测度, 意图辨析出其间的变量及其相互间关联的研究”。^③ 如果变量数 X 过多, 而案例数 N 过少, 往往采用的是案例取向的方法, 如比较方法; 而如果变量数 X 少, 但案例数 N 很多, 往往采用的是变量取向的方法, 如统计方法。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根植于变量, 并对变量分析感兴趣”。^④

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进行分类, 个案研究取向的比较研究包括个案研究以及以个案研究为基础的集中比较, 变量取向的研究包括真伪列表分析和统计分析。^⑤ 个案研究正如前文所指出的, 关注于一个个案。一方面, 较之于那种“隐含、暗喻或间接的比较框架下的单一个案研究”而言, 集中比较具有明确的比较框架, 其比较研究所涉及的个案之间必须建立共同的比较变量或参数; 另一方面, 较之于宽泛的多个个案的排比罗列, 集中比较又有深厚的个案研究基础, 其研究范围所及不仅有相对静态的比较和变量的识别, 而且能够对历史性的比较因素保持足够的敏感, 能够使研究者追究不同个案间的不同点或相似点的历史根源。^⑥ 真伪值对照表 (truth table) 与定性比较分析^⑦ 方法密切相关, 它是一种从一系列个案中探求变量间因果关系的推理方法, 因而又是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桥梁,^⑧ 其结论不是以统计相关度来表述, 而是以条件句的形式表述, 如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

有趣的是, 在黑格等人所写的教材《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的第三版中存在对真伪对照的描述, 但第五版中只有个案研究、集中比较和统计分析。可能作者认为可以将集中比较和真伪对照进行融合。二者的差

别其实并不在于个案数量的多少, 而且集中比较也愈发注重类似于真伪对照方法所使用的基于密尔法和布尔代数的逻辑因果关系的研究。而且真伪对照法也注重对个案特征的详细描写。二者其实既是个案取向的, 也是变量取向的, 或者是介于两种取向之间。甚至有的学者认为, 与真伪值对照表密切相关的定性比较分析方法更接近于定量分析。^⑨ 其实定量研究中必然包含着定性语言的叙述, 而定性研究中并不必然排除数字的存在。

需要指出的是, 虽然有学者认为可以用定量的思维来进行定性研究,^⑩ 但是也有学者坚持二者是“两种传承”, 存在着“统计学—概率论”与“逻辑学—集合论”这两个巨大差异。^⑪ 其他学者对此也各有论述, 本文所关注的是比较方法在这个谱系中的位置。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拉金将定量方法、比较方

① (美) 雷根《定性比较分析导论》, [英] 托马斯·亚诺斯基、亚历山大·M. 希克斯《福利国家的比较政治经济学》, 姜辉、于海青、沈根犬译, 重庆出版社 2003 年, 第 314 页。

② 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 2008 年, 第 93 页。

③ 同上。

④ (瑞) 丹尼尔·卡拉曼尼《基于布尔代数的比较法导论》, 2012 年, 第 47 页。

⑤ 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 2008 年, 第 93 页。

⑥ 同上, 第 96 页。

⑦ C. C. Ragin, *Fuzzy-Set Social Science*, 2000.

⑧ 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 2008 年, 第 97 页。

⑨ 唐世平《超越定性与定量之争》, 《公共行政评论》2015 年第 4 期, 第 45~62 页。

⑩ (美) 加里·金、罗伯特·基欧汉、悉尼·维巴《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 陈硕译, 格致出版社 2014 年。

⑪ (美) 加里·格尔夫茨、詹姆斯·马奥尼《两种传承: 社会科学中的定性与定量研究》, 刘军译, 格致出版社 2016 年。

法、定性方法放到同一层级上的思路是值得借鉴的。^①

比较研究方法的争论可谓旷日持久,至今都没有在学术共同体中达成一致。但是在争论中,比较研究方法的适用范围、应用程序及其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中的定位逐渐清晰。

五、启示与展望

通过对社会科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的发展、类型与争论的梳理,我们较全面地了解了比较研究方法的全貌。这可以为比较方法的运用者们提供以下启示。

第一,关注解释性研究。根据前文对比较研究方法的分类,比较研究方法分为描述性比较研究、分析性比较研究和解释性比较研究三种类型。在学术期刊和学位论文中,我们看到大量的比较研究属于前两种类型。将比较作为一种目的,文章的目标就是寻找差异(或相似)之所在。无论是简单描述还是进行类型学划分,甚至多重个案研究,都只是一项研究的基础性工作,而不应是研究的全部。学术研究如果只停留在为读者提供一些知识贡献和资料来源,严格意义上说只做了研究工作的一半,理论贡献有限,难免让人觉得可惜。因此关注解释性比较研究,探讨变量间的因果关系,才是提升研究层次、贡献

理论增量的必然趋势。

第二,注重研究规范性。在实证研究领域,比较研究往往需要有特定的比较框架或维度,否则就没有意义了。正如斯梅尔塞指出的,比较研究的目标是用变量名字代替诸如加纳、美国、非洲或亚洲这样的体系的名字。运用变量话语,可以打破比较方法与统计分析之间的界限。正如统计分析一样,我们在做比较分析时,从既有研究和理论中推导出自己的比较框架和维度,然后按照这种框架和维度来进行比较,这才是规范的研究路径。保证研究的规范性,才能使理论在学术共同体中获得对话的可能。

第三,提升研究科学性。正如实验方法和统计分析等一样,因果关系也是比较分析所追求的目标。通过变量话语,可以打破不同方法之间的界限,使其做到本质上的一致。但是与严谨规范的统计分析不同,比较研究的方法论部分往往交代得很模糊,甚至有的论文只是在整篇文章中暗含了比较分析的科学方法。这就导致读者阅读困难,同时也使其研究的科学性存在瑕疵。不过我们也可以发现,随着运用定性比较分析等更“科学”方法的研究出现,这种情况会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

(责任编辑:祝伟伟)

^① C. C. Ragin, *Constructing Social Research*, California: Pine Forge Press, 1994.